

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赤峰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源头防范作用,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一大队以“七进”宣传活动为契机,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通过多媒体课件、播放案例、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以“文明交通、携手共创”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

11月15日上午,该支队宣传中队和岗勤二中队民警6人走进红山区第三小学,开

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预热活动。宣讲中,民辅警通过播放视频、观看案例、互动问答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地为同学们讲解安全行走、安全骑车、安全乘车和车辆盲区及“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告诫同学们未满12周岁不得骑行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并针对学生上学、放学和乘车过程中容易忽视的问题,向同学们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呼吁大家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争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和参与者。

和参与者。

11月12日,宣传中队和秩序办民辅警走进辖区博远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速运快递公司等企业,为企业职工送上“交通安全大餐”。结合相关企业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对逆行、闯红灯、超速、超载、酒后驾车、开车时接打电话等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危害进行讲解,教育引导企业驾驶人从事故中吸取教训,自觉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1月14日下午,岗勤三中队民警走进解放社区,通过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向社区工作人员、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宣传酒驾醉驾、涉牌涉证、骑摩托车、电动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及三、四轮车违法载人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法律后果,警示广大交通参与者牢固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理念,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共同营造全民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共创交通文明的浓厚氛围。

(张贤林)

安全宣传进企业 把好源头管理关



宣传现场。

阿拉善讯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阿拉善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民警首先对企业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及驾驶人日常管理台账、车辆日常养护记录及驾驶人交通安全培训等情况进行仔细查看;对企业24小时动态监控运行、车辆安全

设施情况、安全标识、轮胎制动、灯光等进行了检查。要求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要把交通安全作为第一要务,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随后,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的方式,向企业工作人员及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讲。重点对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酒驾醉驾、超员超速、开车接打电话

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性进行了详细讲解,倡导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驾驶人要牢固树立文明守法和安全出行意识,做到规范驾驶、文明出行。

此次活动,进一步拧紧运输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的思想阀门,增强了企业负责人及驾驶人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

(侍晓雪)

电动自行车大治理 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切实消除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隐患,近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此次综合治理工作的整治重点区域是:城区商业中心、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电动自行车聚集区域;国道及农村公路务工出行频繁的重点路段。整治的重点违法行为是: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飙车”、非法改装以及未满16岁驾乘电动自行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综合治理过程中将完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夯实管理基础。登记上牌是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基础,车管所将加快推动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或备案管理制度,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注册登记,对超标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按照“遏制增量、消化存量、严控余量”的原则,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电动自行车登记办法出台后,提请政府明确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政策,合理设置过渡期,并发放临时号牌。

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该支队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将电动自行车作为城市交通秩序管理的重中之重。对电动自行车流量大、秩序乱、事故多的路口,要提高路面民警管事率。执勤执法过程中,对发现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违法占用机动车道行驶、一车驾乘3人及以上人员、逆行、闯禁行情形的,一律严格查处。结合网格化勤务、“路长制”等责任制勤务,加强早、晚高峰时段,在电动自行车违法多发重点区域开展针对性执法管理。有针对性在辖区群众反映相对突出的路段严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改装和电动摩托车“飙车”,严厉打击电动摩托车“飙车”、改装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严查严管整治氛围。

(闫临宏)

健康饮食运动健身 科学管理员工体重

兴安讯 近期,中国石油内蒙古兴安销售分公司正式启动“体重管理年”活动,力争到2026年年底,全面提升员工的体重管理意识和技能。

为积极倡导和推进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兴安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体重管理年”活动工作方案》,制作了“健康饮食、运动健身”宣传展板,张贴

“平衡膳食宝塔”“员工BMI指标范围”等宣传海报,引导全体员工将健康理念转化为日常的健康生活方式。

(袁晨皓)

完善联勤联动机制 确保铁路运输平稳

锦州讯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铁路建设,日前,锦州铁路公安处牛河梁车站派出所按照上级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路地单位对接协调,健全和完善联勤联动和警情协作机制,全面净化管内铁路沿线治安环境。

牛河梁车站派出所积极会同铁路工务、电务等部门开展设施、设备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防护栅栏缺失破损、刺丝滚笼失能失效等物防隐患,视频监控画面模糊、探头损坏等技防隐患,以及私搭乱建、非法作业等路外风险,开展全面风险评估。采取召开联席会议或上门走访等方式,向路地有关部门通报铁路沿线治安形势,督促铁路单位切实落实线路巡防管理责任,科学设定巡防岗位,合理部署巡防力量,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盗窃破坏铁路设施设备、挖掘坑穴、非法放飞无人机等违法犯罪线索,进一步构建线路立体治安防控网络。同时,牛河梁车站派出所民警在落实平安铁路建设中,以沿线两侧村屯为重点,以村“两委”为依托,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动员沿线群众积极参与到平安铁路建设中,增强群防力量,确保铁路运输平稳有序。

(赵峰)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胡淑兰(身份证号:150105195310087328)持有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内部股3000股,丢失股权凭证和托管证券确认书,证券帐户卡号:01003448,特此声明。

不慎将伊金霍洛旗通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车辆蒙KB2202的道路运输证丢失,声明作废。

玉泉区刘海青轮胎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N13G62B)公章损坏,编号:1501040027613,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1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凤英、李占祥、其劳: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杨俊英与曹国栋达成的债权转让协

议,现杨俊英于2024年11月19日将王凤英、李占祥、其劳于2005年11月6日欠其的债权本金10万元及利息全部依法转让给曹国栋。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自接收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曹国栋履行全部给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杨俊英
2024年11月21日